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 (03/20 起)

112.3.17

項目	防疫措施
一、校園管制	<p>(一) 校園戶外公共空間，自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起開放校外人士入校運動，12 月 1 日起進入校園內戶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如有相關感冒不適症狀仍請佩戴口罩入校。</p> <p>(二) 校外人士(含洽公)開車入校前，應辦理校門智慧進出管制系統登入相關聯絡資訊，始得進入校園。</p> <p>(三) 執行門禁管制措施，各校區交通管制措施，依各校區細部公告。</p>
二、集會活動	<p>(一) 112 年 3 月 6 日起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症狀建議佩戴口罩。</p> <p>(二) 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p>
三、教學	<p>(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採實體教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確診個案為核心」之防疫政策及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本校授課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師生篩檢陽性者，採下列方式辦理：</p> <p>1、<u>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為輕症或無症狀者，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u></p> <p>2、<u>【學生】經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持快篩陽性證明(例如照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向學校請 5 天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u></p> <p>3、<u>【教師】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線上教學，持快篩陽性證明(例如照片)，可請病假；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u></p> <p>4、教學及授課方式：</p> <p>(1)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教師因教學需求，經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2)教室及各空間室內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p> <p>5、本校相關上課方式適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滾動式修正。</p> <p>(二) 依本校 111 年 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6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為因應 Omicron 新型變異株 BA.5 之影響，請授課教師預為整備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學事項，實習(驗)、實作課程請優先規劃實體操作的部分，以減緩未來如疫情升溫再次啟動線上教學時，於教學及學習面所造成的衝擊。</p>

	<p>(三)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宣布須採取暫停實體授課時，採以下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俟取得確診個案或等待疫調結果之師、生名單課程資訊：通知相關師生於該班暫停實體授課期間，授課教師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 2、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同步線上教學。 <p>(四) 提供教務處「線上教學及視訊工具專區」，預做未來線上教學與線上教學評量做準備：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5559.php?Lang=zh-tw</p> <p>(五) 各校區教室位置圖： https://acad.nkust.edu.tw/var/file/4/1004/img/309845327.pdf</p> <p>(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方試以實體口試為原則，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實施取家照護，得彈性調整考試方式採線上口試，相關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範滾動修正。</p> <p>(七)校內辦理各項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2、辦理實體筆試者，可參考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作法，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3、本校參加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舉辦考試，其到校甄試項目，防疫措施依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之因應措施辦理。 4、未來招生考試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適時滾動修正。 <p>(八)選課免到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選及加退選採網路選課，選課系統網址： http://aais1.nkust.edu.tw/selcrs_dp 2、選課相關表單線上簽核(必修課程延後修習申請單、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停修申請單)，申請網址： http://aais1.nkust.edu.tw/selcrs_dp 3、校際選課採填妥申請表後拍照掃描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送開課單位或所屬系所，申請結果綜合業務處以 E-MAIL 通知學生。 4、選課專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122.php?Lang=zh-tw
四、場館	<p>(一) 圖書館：入館前請配合手部消毒。</p> <p>(二) 體育場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運動場館(地)恢復開放，場館開放相關訊息請參考網址： https://peo.nkust.edu.tw/p/412-1021-6273.php?Lang=zh-tw 2、校外人士需借用室內場館或辦理大型活動，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3、9/26(一)起，重量訓練室、室內游泳池開放校外人士付費使用。

	<p>(三) 求生池(含潛水池)：(如有未盡事宜，依海訓處公告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手部以 75%酒精消毒、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 2、未戴口罩前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避免與人交談。 3、淋浴間使用後應澈底清潔消毒。 4、學員使用之設備器材，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5、求生池訓練場域，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 <p>(四) 餐廳：開放內用，夾菜不語，不可邊走邊吃，用餐完畢可佩戴口罩。</p> <p>(五)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本校場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外單位如擬申請借用本校場館，應於期限內至本校場地借用系統填妥申請表併送活動計畫書(含防疫措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規定，視疫情滾動修正。
五、宿舍	<p>(一)住宿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應落實門禁管制、勤洗手、酒精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p> <p>(二)公共區域將調整為期末考後清消乙次、個人寢室由服務台提供漂白水讓學生自主清消。</p> <p>(三)宿舍內有感冒症狀者，請一律配戴口罩。</p>
六、學生活動	社團活動請照「二、集會活動」相關防疫措施。
七、生活急難救助措施	111 學年度協助學生生活急難救助措施，申請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scholarship.nkust.edu.tw/
八、諮詢輔導線上預約	<p>(一)原則採用通訊方式(視訊及電話)進行輔導，惟經評估有需求者，以及學生有意願親自來談者，可視情況安排實體晤談。</p> <p>(二)諮商輔導預約系統 365 天 24 小時皆可自行上線預約，網址為： http://care.nkust.edu.tw/</p>
九、健康管理	<p>(一)全校教職員工生請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規定之防疫措施，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健康中心及校車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勤洗手，若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快篩陽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輕症患者就醫建議」並填寫「新冠肺炎主動回報聯絡單」(請自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最新消息查詢後登錄)，以利掌握本校疫情現況。</p> <p>(二)112 年 3 月 20 日起確診者或快篩陽性人員之處置：</p> <p><u>1、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申請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可請病假。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前開病假處理方式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u></p>

	<p><u>2、併發症(中重症)者：請公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u></p> <p><u>(三)學校可依快篩試劑庫存情形提供有需要的教職員工生，請再至各校區衛保組申請領用。</u></p> <p><u>(四)出國學術交流及出國案件，依本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回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u></p> <p><u>(五)若有符合疫苗接種資格者，請到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舒服狀況，可申請疫苗接種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有關請假事宜逕洽學務處或各校區綜業處(生輔組 31283，建工 51205、燕巢 18606、楠梓 52207、旗津 25024、第一 53205)。</u></p> <p><u>(六)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問題請洽各校區衛保組(建工 12531~12534、燕巢 18535、楠梓 22086~22088、旗津 25085、第一 31251~31255)。</u></p>
--	---

※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修正。